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9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后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、11月28日发布了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12月12日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自2015年12月1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5]20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）。公司在收到《审核意见函》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回复，并根据《审核意见函》的要求对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